

誠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HENG MEI MATERIALS TECHNOLOGY CO.,LTD		Doc. No.	2AD-FIN-007
		制定日期	97 年 12 月 04 日
		改訂日期	110 年 03 月 12 日
		版次(修訂)	Ver. 02
文件名稱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頁次	1 of 2
		制定部門	財務中心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企業及關係人之財務、業務往來作業有所規範，以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投資股東，特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企業及關係人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適用之。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特定公司之定義，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其補充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及集團企業申請股票市櫃之補充規定中所稱集團企業、特定公司之定義。

第一項所稱之關係企業係依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專章之關係企業定義。所稱之關係人，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8 條中有關關係人定義。

第三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企業及關係人間，因經營環境或其他因素，致有財務往來之需要時，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資金融通：依公司法第十五條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二. 背書保證：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三. 資產交易：依本公司制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企業及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銷售交易：
 - (一) 價格訂定：銷售價格悉按一般市場行情或得依本公司定價酌與優待，惟不得低於本公司所訂定之最優待價格。
 - (二) 交易條件：參考本公司客戶之交易條件，由雙方本誠信原則依一般商業慣例辦理。
- 二. 採購交易：
 - (一) 價格訂定：進貨價格悉按一般市場行情，如無市場行情，則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訂定之。
 - (二) 交易條件：參考本公司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由雙方依一般商業慣例辦理。
- 三. 其他交易：依本公司之相關辦法規定，並參酌一般商業慣例辦理。
- 四. 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規定辦理。

誠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HENG MEI MATERIALS TECHNOLOGY CO.,LTD		Doc. No.	2AD-FIN-007
		制定日期	97 年 12 月 04 日
		改訂日期	110 年 03 月 12 日
		版次(修訂)	Ver. 02
文件名稱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 程序	頁 次	2 of 2
		制定部門	財務中心

五. 對帳：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五條 本公司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企業及關係人，若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則在其經營初期為利於其營運與資金調度，有關財務、業務交易之價格與收款期間，得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競爭與銷貨數量狀況予以適度優惠或放寬。

第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第七條 本程序經呈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